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 08 破 26、27、28、29、30 号

2025 年 9 月，本院分别裁定受理了湛江市顺正网络有限公司、房好帮房地产营销策划（湛江）有限公司、湛江市宇洋科技有限公司、湛江市大洋房地产有限公司、盈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共 5 个破产清算案，并分别依法成立和指定清算组为上述案件的管理人。上述企业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，向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周婷、黄递广，联系电话：16675936258，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8 号财富中心 16 层 1603 房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上述 5 个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上述 5 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地点：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乐山西路 13 号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